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朝东秀水村、蚌贝村、城北镇巍峰村、新寨村、石狮村、凤岭村、城北村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1-G3-230340-GXJG**

 **招 标 单 位：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址 6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参加投标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投标：⑴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⑵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投标人承诺书原件。 6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1.采购人信息 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7

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 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项目概况 13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3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3

1.5 特别说明 13

1.6 转包与分包 13

1.7质疑 13

1.8 投诉 14

二、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8

3.3 投标报价 18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3.5 投标保证金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 19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9

五、开标 19

5.1 开标准备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不予开标 20

5.4 开标异议 20

六、评标 20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七、无效投标 20

7.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

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

7.3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

八、废标和重新招标 21

8.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1

8.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21

8.3. 重新招标 21

九、中标和合同 21

9.1 确定中标人 21

9.2 采购结果公告 22

9.3 中标通知书 22

9.4 签订合同 22

9.5 履约保证金 22

十、其它事项 23

10.1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一、评标原则 32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招标人代表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2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二、评标方法 32

（一）对进行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32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2

三、评审工作职责 35

四、 基本程序 36

五、评标准备 36

六、 初步评审 36

七、详细评审 37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九、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具体格式及内容可根据甲乙双方商定）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一、投标函（格式） 55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56

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57

四、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58

六、投标人体系认证及信誉情况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3

开标一览表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开标一览表（格式） 7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朝东秀水村、蚌贝村、城北镇巍峰村、新寨村、石狮村、凤岭村、城北村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1-G3-230340-GXJG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朝东秀水村、蚌贝村、城北镇巍峰村、新寨村、石狮村、凤岭村、城北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1年11月 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1-G3-230340-GXJG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朝东秀水村、蚌贝村、城北镇巍峰村、新寨村、石狮村、凤岭村、城北村项目

预算金额：约180.00万元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1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朝东秀水村、蚌贝村、城北镇巍峰村、新寨村、石狮村、凤岭村、城北村项目 | 180.00 | 位于永贺高速公路重要交通沿线 |

（因政策的变化和乡村振兴改革试点的推行，调整了项目采购需求，所以与项目名称20个行政村有不同之处）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规划成果于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城乡（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满足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均可进行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 10 月 21 日至2021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方式：网上获取

地址：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供应商项目采购（线下辅助评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gxhz.gov.cn/gzdt/t5476106.shtml>，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址**

截止时间： 2021年11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投标：⑴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⑵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投标人承诺书原件。

**特别注明：**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评标的所有人员，落实公共场所扫码出入制度，要登记姓名、单位、手机号码和实时体温，以及近14日内的外出及旅游情况，尤其是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以及近7日内是否发热或密切接触发热人员情况。对发现疑似症状和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交易中心按工作要求及防疫隔离区管理办法执行。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1. 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4. 网上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52号

联系人： 李丽

联系方式：0774-7888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麦路富阳镇派出所旁边

联系人： 杨小连

联系方式：182784798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小连

电 话： 1827847987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2.1 | 招标人 |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52号联系人：李丽电话：0774-7888891 |
| 1.2.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麦路富阳镇派出所旁边联系人：杨小连联系电话：18278479878 |
| 1.2.3 | 项目名称 | 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朝东秀水村、蚌贝村、城北镇巍峰村、新寨村、石狮村、凤岭村、城北村项目 |
| 1.2.4 | 项目编号 | HZZC2021-G3-230340-GXJG |
| 1.2.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价为：180.00万元 |
| 1.2.6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时间：2021年 10 月 21 日至2021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方式：网上获取地址：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供应商项目采购（线下辅助评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gxhz.gov.cn/gzdt/t5476106.shtml>，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售价：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300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售后不退，由潜在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以现金形式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 1.2.8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城乡（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满足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均可进行投标。 |
| 2.1.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或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 3.1.1 | 投标文件组成 |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开标一览表。 |
| 3.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
| 3.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
| 3.3.2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盖章后的黑白复印件。 |
| 3.3.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
| 3.3.4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 水笔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 4.1.1 | 包装、密封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个袋内，并在密封袋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单独提交。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如有多个分标时）、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1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 5.1.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6.1.1 | 评标委员会 | 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
| 6.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2.1 | 中标结果公示 |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确认中标人 2 工作日内，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
| 7.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 |
| 7.4.1 | 合同签订时间 |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最长不超过9日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7.4.2 | 合同公告 | 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7.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无 |
| 8.1.1 | 验收小组 | 由招标人组织成立。除协议（定点）采购、网上商城采购以及批量集中的采购项目外，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前期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招标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的负责人。 |
| 8.4.1 |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果（验收书） 公告 | 招标人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 8.4.2 |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 9.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一、总 则

### 适用范围

* +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贺州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朝东秀水村、蚌贝村、城北镇巍峰村、新寨村、石狮村、凤岭村、城北村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项目概况

* + 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 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特别说明

* +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 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 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转包与分包

1.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1.7质疑

* + 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 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人和被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1.7.4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7.5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7.6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7.7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1.7.8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7893073

 通讯地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麦路富阳镇派出所旁边

### 投诉

*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 1.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招标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招标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招标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2. 招标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1.8.7投诉联系部门：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通讯地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3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 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有要求不合理或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开标一览表。

#####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2021年5-7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2021年5-7月（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城乡（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提供 2021年 5-7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不足 1 年的投标人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必须提供）**；

##### （二）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人业绩情况（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合同复印件）

4.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5.投标人综合实力

6.投标人体系认证及信誉情况

7.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8.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三）技术部分**

1.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1）；

2.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见附件2）；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规划的解读；

（3）对上位规划、相关规划的解读；

（4）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5）项目初步方案建议；

（6）工作计划安排；

（7）质量保障措施；

（8）后续技术服务。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

4.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见附件4）；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 （四）开标一览表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

2.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

3.投标保证金交款；

4.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 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投标报价

*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 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成果提交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 + 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 开标准备

* +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开标地点为 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 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 结果。
		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开标程序

* + 1.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 开标结束。

### 不予开标

5.3.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开标异议

* + 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 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 移交评标资料：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七、无效投标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重新招标

8.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8.3.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九、中标和合同

### 确定中标人

* +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结果公告

* + 1. 采购结果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中标通知书

* + 1. 发出中标通知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签订合同

9.4.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最长不超过9日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4.2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4.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4.5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9.4.6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4.7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履约保证金

9.5.1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9.5.2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工期。银行保函应由中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据，保函、担保或保险保函必须注明本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十、其它事项

### 10.1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1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1.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1 | 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朝东秀水村、蚌贝村、城北镇巍峰村、新寨村、石狮村、凤岭村、城北村项目 |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我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 年）》安排部署，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 1 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 府今年改革和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及全区自然资源工作会议部署，为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科学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一、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 划、土地整治规划等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多规合一”的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是管理村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工作原则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按照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的要求，统筹谋划和布局空间治理、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型村庄规划。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鼓励村民深度参与，编制切实反映村民对建设美丽乡村、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望的村庄规划。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准确处理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关系，保护村庄良好生态底色，促进生产发展，改善人居环境， 编制促进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村庄规划。坚持突出地方和农村特色，以文化铸魂，以多样化为美，统筹兼顾城里人需要和村里人需要，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防止照搬城市的规划设计手法，防止把村庄规划成为“缩小版的城市规划”，编制城里人喜欢村里人满意的村庄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聚焦重点、务实规划、从容建设、久久为功，不一哄而上、面面俱到、贪大求全，编制符合乡村发展规律切合村里经济承受能力的村庄规划。三 、工作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根据上位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在乡（镇）域范围内，以一个或若干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力争到 2021 年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 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做到应编尽编，为塑造“传承文明、桂风壮韵、生态宜居、和谐美丽” 的广西乡村风貌提供规划保障。在不突破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底线的同时，让村庄规划成为村民表达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沟通平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美丽广西幸福乡村”等工作安排，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示范点、土地综合整治示范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各级传统村落，应当编制村庄规划，其中纳入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的精品示范型村庄、设施完善型村庄优先编制村庄规划。已经编制原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的，经评估符合要求的，可不再另行编制，需补充完善的，完善后再行报批。四、主要任务（一）明确村庄发展目标。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资源享赋、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村民诉求等因素， 研究村庄发展定位，制定村庄发展目标。 （二）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 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从严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防止随意调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规划农田水利配套 设施和农业设施建设空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报国务院批准。 （三）统筹村庄建设区建设。按照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引导村民向规模较大的居民点和产业发展区集中。按照“一户一宅”法律规定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范围，明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统筹推进农村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和旧建筑旧房屋盘活利用。注重村庄品质打造，充分挖掘广西世居民族的民居建筑特点，提炼民族特色建筑元素，分不同民族和不同区域提出具有广西乡村特色、符合现代生活需要并且村民高度认同、经济可行的农房建设和旧房风貌改造要求。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四）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乡镇域、县域范围内，按照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电气化改造提升、天然气供气设施等建设工程。以方便群众使用、建设维护经济为原则，因地制宜提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规模标准、风貌设计等要求，安排村庄基础设施改路、改水、改厕、改厨、改圈、改沟渠、改农村电网“七改造”和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有序建设，一茬接着一茬干。 （五）统筹产业发展空间。围绕“3+1”特色产业发展和“一村 一品”，统筹谋划现代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乡村特色产业及旅游、健康、生态经济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用地布局，明确产业用地的用途、强度、高度、风貌等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农村新增工业用地，除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引导工业向县、镇等产业园区集聚。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但要防止以“新产业新业态”之名擅自圈地，以“特色小镇”之名开发房地产。（六）统筹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重视传统村落、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的保护和利用，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措施，保护好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做到应保尽保。防止大拆大建，防止以“田园综合体”之名破坏自然与人文环境，防止在实施增减挂钩项目时破坏乡村历史文化遗产。 （七）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分析村域内存在的地质灾害、洪涝、火灾、气象灾害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八）统筹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依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农业用地区、村庄建设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问题突出区、重金属污染耕地区、矿产资源集中区、海岸带和海岛等区域，针对农村土地低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品质不高和乡村风貌特色不明显、土壤污染、石漠化和土地退化、生态环境退化等问题，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开展系统性、整体性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障生态安和水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九）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村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需要统筹推进的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改造、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安排，明确项目建设时序、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等。 五、工作步骤（一）需求调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庄规划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 93 号），各市、县 （区）要在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的摸底工作并上报自然资源厅，为全面统筹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二）示范先行。 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等经验做法，结合广西实践，为更好的发挥村庄规划引领建设的作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等的实施效果，各市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前逐级上报可以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的村庄规划编制 的名单。我厅将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积极探索不同类型村庄规划编制思路和技术要求。 （三）精品随行。 借鉴先行推进模式和经验，全区今年要完成 300 个村庄规划编制。各设区市需完成不少于所辖县（市、区）个数 3 倍的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可在市域层面统筹）。 2019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三项行动中确定的重点县区，自治区将给予部分奖补资金用于加快推进重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各地要根据以下要求尽快落实村庄选点：一是确保村庄规划覆盖“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所确定的风貌示范带上需要重点推进的精品村；二是按照连线成面，聚成规模，有利于成业（产业）成景（景观）选点；三是要尽量选择重要交通网络经过的村庄，确保示范带上的精品村连成线、连成片；四是资源享赋好、旅游资源丰富或有旅游路线经过的村庄、传统村落或历史名村；五是增减挂潜力大的村庄；六是基层组织有力、群众基础好的村庄。自治区重点推进的村庄规划要在 9 月底前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其它村庄规划要力争在 10 月底前完成并通过专家审查。 （四）应编尽编。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各市县在 2021 年底要基本完成应编村庄规 划的编制任务。 六、保障措施：（一）组织保障明确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引导村民全程参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协调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研究出台广西村庄规划编制指导性文件和配套政策，成立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组，针对市、县开展村庄规划技术培训和典型案例宣传。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主动做好技术指导和工作协调，提供好各类国土资源调查等基础资料，积极推动测绘“一村一图”“一乡一图”建设，开展行业队伍、村两委带头人培训，发挥先进示范带动作用，积极营造群策群力开展村庄规划的良好氛围。 强化部门协作。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发挥职能作用，做好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加强与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和农业农村、发展改革、住建、财政等部门沟通，建立村庄规划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协调有关工作，形成村庄规划工作合力。 （二）技术保障开门编规划。规划编制要综合应用各有关单位、行业已有工作基础，鼓励引导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规划设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激励引导熟悉当地情况的乡贤、能人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出主意、想办法、提方案。规划师要下乡蹲点，体验生活，了解实情，编制管用、适用、好用的规划。支持投资乡村建设的企业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工作，探索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 加强技术研究。由于国家层面尚未出台相关技术标准，为更好推进开展新时代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有必要提前开展地方适应性和导向适应性的差异化技术标准研究，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在示范点推进过程中，充分发挥各编制单位优势，鼓励积极探索创新，加强村庄规划编制中对重点难点的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我厅将于近期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编制，明确各类村庄规划编制内容、深度和成果表达要求，形成不同类型可复制、可推广的编制。发挥规划技术联盟的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广西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联盟集成了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产业经济、海洋、林业、环保、交通、水利、社会科学等多行业技术机构和专家团队。各地应充分借助规划技术联盟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实力的技术团队的力量，充分发挥各专业技术优势，加强协作交流，共同为全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监管等提供技术支撑。强化专家智囊团作用，适时组织联盟专家库专家参与重大问题研究、交流、咨询和评审论证。 （三）经费保障。 加强资金整合，形成投入合力。各地根据实际，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乡村振兴、扶贫开发、“一事一议”等涉农项目相关资金预算，整合乡村振兴发展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项目资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项目资金、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资金、脱贫攻坚三年行动项目资金，探索建立以自治区财政奖补、市县配套为主的规划编制经费保障机制。鼓励在乡（镇）范围内调节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权益，建立健全节约优先、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 朝东秀水村、蚌贝村、城北镇巍峰村、新寨村、石狮村、凤岭村、城北村  |  |
| 2.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一）服务内容完成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社三村等20个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并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编制的有关要求。（二）项目名称与范围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2021年度20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规划范围：城北镇巍峰村、新寨村、凤岭村、城北村、石狮村、朝东秀水村、蚌贝村；共7个行政村的行政边界范围。（因政策的变化和乡村振兴改革试点的推行，调整了项目采购需求，所以与项目名称20个行政村有不同之处）（三）成果提交 规划成果于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一）成果内容编制成果含规划说明、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成果布展效果图（按业主需求提供）、三维效果图、规划附表及数据库、农村住宅建设方案、院落道路等建设指引。（二）成果要求编制成果应包含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各项成果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1]4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 》的相关要求。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包括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域功能分区、空间管制、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对具有旅游开发潜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固边兴边建设等特色特殊类型的较大自然屯（50 户或 200 人以上），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充分彰显其特色。 2、图纸成果 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一村一图一表一则”简易版村庄规划要求。村域规划图：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居民点规划示意图、三维效果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 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 规划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域规划重大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3、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四）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版面10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2、电子光盘：包括以上内容的dwg图件格式光盘2套3、质量要求：（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4）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5）对规划师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规划师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15天，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对其编制费用相应扣减；（6）中标单位要无偿提供“乡村规划师”为1至2个乡镇的一对一挂点服务，期限2年。三、其他要求（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3）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4）付款方式①本项目视财力，进度款暂定按5年时间分期支付各合同款项；②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
| 3.经费计算说明 | 一、工作经费计算依据本次富川瑶族自治县2021年度20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经费参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划收费标准，同时参照周边县区的工作经费标准进行取费。具体标准如下：1、村庄规划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类型 | 计费标准（万元/个） |
| 1 | 简易版 | 25 |
| 2 | 完整版 | 50 |

注：（1）根据各地的实际，村庄规划内容深度应详略得当，不贪大求全，可因地制宜选择编制简易版或完整版的实用性规划。（2）完整版村庄规则的规划内容应包括《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规定的九个方面的全部内容：简易版村庄规划可根据村庄开发保护的实际需求，对自然资办发[2019]35号文规定的九个方面内容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删减。（3）村庄规划可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位进行编制。（4）如需进行农村居民点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50%的规划费用。（5）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 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按建筑方案计费标准另计。（6）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7）根据各行政村所辖国土面积、自然村屯数量、村庄人口及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资料调查获取的难易程度等，可乘以0.8-1.5的调整系数。其中：重点发展建设的特色保护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等人口稠密和需要进行较多开发建设或修复整治的村庄可增加1-1.5的难度系数；人口稀疏、村屯数量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少、 林地及裸岩石砾地等自然保留地面积占比较大的村庄，可乘以0.8-1的调整系数。（8）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30%),征求意见成果阶段（40%),评审成果阶段（20%),最终成果阶段（10%)。2、规划数据库

|  |  |  |
| --- | --- | --- |
| 名称 | 计费标准 | 比例 |
| 市级 | 25万元/个 | 1:10万-1:25万 |
| 县级（县级市） | 20万元/个 | 1:5万-1:10万 |
| 城市和县城集中建设区 | 20万元/个 | 1:5000-1:1万 |
| 乡镇 | 6万元/个 | 1:5000 |
| 村 | 3万元/个 | 1:1000-1:2000 |

注：（1）市级计费不含县级（县级市）、城市和县城集中建设区、乡镇和村庄。（2）县级计费不含城市和县城集中建设区、乡镇和村庄。（3）乡镇计费不含村庄。（4）各级规划数据库可根据辖区国土面枳大小和难易程度差异，在各级规划数据库计费基价基础上，增加1.1-1.5的难度系数。二、工作经费计算说明本次规划编制的深度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 》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数据库标准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白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 (试行 )＞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86号）的要求。则编制成果费用为25×20=500万元，数据库编制费用为3×20=60万元，制作效果图费用为1×20=20万元。由于富阳镇社三村等20个行政村所辖国土面积较大、自然村屯数量较多、村庄人口较多及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大、基础资料调查获取较难，村庄规划成果编制和数据库编制均可乘以1.25调整系数。因此，本次村庄规划工作成果和数据库编制费用为（500+60）×1.25=700万元，加上效果图费用则村庄规划编制总费用为700+20=720万元。综上，根据相关要求，本次项目的编制费用预算为720万元，即招标控制价为720.00元，也即招标控制价为36.00万元/村。因此，城北镇巍峰村、新寨村、凤岭村、城北村、石狮村、朝东秀水村、蚌贝村等5个村委村庄规划编制预算控制价为180.00万元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招标人代表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采购预算价为：：180.00万元**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行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评标标准** |
| **一** | 投标报价（10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二 | 技术部分（60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1.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的理解 | （1）对本项目规划背景、目标、任务有非常全面深入的了解的，得10分；（2）对本项目规划背景、目标、任务有一定的了解的，得6分；（3）对本项目规划背景、目标、任务不了解模糊的，得2分。 | 10分 |
| 2.对上位规划、相关规划的解读 | 根据投标人通过对地区规划等相关资料的掌握详细情况和（1）对地区规划熟悉状况进行评分：完全掌握地区规划等相关资料、非常熟悉地区规划情况，得6分；（2）对地区规划等相关资料的掌握程度一般、对地区规划熟悉程度一般，得4分；（3）对地区规划等相关资料的掌握程度差、或对地区规划不熟悉，得2分。 | 6分 |
| 3.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 （1）理解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最高可得4分；（2）理解比较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最高可得2-3分；（3）理解一般；最高可得1分。 | 4分 |
| 4.项目初步方案建议 | （1）方案建议合理可行；最高可得10-14分；（2）方案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最高可得6- 10分；（3）方案建议一般合理可行；最高可得1-5分。 | 14分 |
| 5.工作计划安排 | （1）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最高可得3分；（2）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基本合理，满足项目要求；最高可得1-2分；（3）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不合理；最高可得0分。 | 3分 |
| 6.质量保障措施 | （1）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后期服务措施具体、适当；最高可得3分；（2）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较全面、可行，后期服务措施较具体、适当；最高可得1-2分；（3）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后期服务措施不具体、适当；得0分 | 3分 |
| 7.拟投入人员 |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等专业）得2分，具备副高级职称（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等专业）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等专业）得0.5分。（2）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等专业）得2分，具备副高级职称（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等专业）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等专业）得0.5分。（3）拟投入人员具备副高级职称（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等专业）每个得1.5分，具备中级职称（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等专业）每个得1分。满分10分。 | 14分 |
| 8.后续技术服务 | （1）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施全面、可行；技术支持、服务计划、本地服务点、服务人员安排情况完备的，最高可得4-6分；（2）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较全面、可行；技术支持、服务计划、本地服务点、服务人员安排情况有所考虑但不完备的，最高可得1-3分；（3）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不全面、不可行；技术支持、服务计划、本地服务点、服务人员安排情况不完备的，得0分 | 6分 |
| 三 | 商务部分（30分） | 1.荣誉信誉 | （1）供应商或其单位人员在2018年以来，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个得1分；获得过省级奖项，每个得0.5分；满分12分。 | 12分 |
| 2.项目业绩 | （1）2019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每个得1分，满分12分。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2分 |
| 3.业务资质 | （1）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资质的，得3分；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或土地规划机构乙级资质的，得1.5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4.体系认证 |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具有其中2项的，得2分；具有其中1项的，得1分；未通过上述一项认证的，得0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合计 | 100分 |

**（三）总得分 = 一 + 二+ 三**

## 三、评审工作职责

**（一）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2）宣布评标纪律；（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 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一）评标准备；

（二）资格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四）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 五、评标准备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二）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七）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标的、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交货时间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采购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六、 初步评审

### （一） 资格审查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由招标人负责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招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不能是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招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人数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但需凭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2021年5-7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2021年5-7月（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城乡（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提供 2021年 5-7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不足 1 年的投标人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必须提供）**；

###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投标有效期；

5、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6、商务响应表；

7、技术响应表；

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一）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详细评审的程序

1、评标组长必要时将评标委员会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分别负责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

2、技术标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技术档次划分；

3、全体评标委员会在技术档次内独立评分；

4、商务标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商务进行评分，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字；

5、汇总评分结果。

（三）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 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九、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一）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格式及内容可根据甲乙双方商定）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甲 方）

 受 托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工 程 地 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

**设计证书等级：**

**设 计证书 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仅限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 2006年4月1日）；

　 　国家、自治区现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地点、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朝东秀水村、蚌贝村、城北镇巍峰村、新寨村、石狮村、凤岭村、城北村项目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

规划范围：

**4.1**形成市域范围统一目标和标准

以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成果为基础，，从区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自然资源要素、城乡建设发展特征等方面对全市进行总体分析。评判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安全、粮食安全、水安全等对贺州市国土空间带来的潜在风险和隐患，并提出规划应对措施。

1. **甲方责任**

**5.1 前期准备阶段**

5.1.1 组织开展项目前期研究，编制项目任务书。

5.1.2 签署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5．2规划编制阶段**

5.1.1按时向乙方提供开展规划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相关规划文本及图件资料。

5.1.2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各相关部门的调研和资料收集，并及时答复乙方所提出的题。

5.1.3对规划编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技术协调。

5.1.4按进度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5.1.5按照合同督促乙方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5.3 成果验收阶段**

5.3.1 及时组织并进行技术评审工作。

5.3.2 出具规划成果评审意见。

5.3.3 组织规划成果报批。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规划编制服务内容**

6.1.1 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完成《贺州富川瑶族自治县2021年度富阳镇社三村等20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和空间规划成果。

6.1.2 成果交付数量：规划正式成果为文本、规划图集、电子文件等，所需数量按招标人工作需要提交。

**6.2 服务要求：**

6.2.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编制要求和规划管理部门设计要点，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设计图纸及文件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将提供驻场服务。

6.2.3 根据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结论，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做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

6.2.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6.2.5 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编制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6.2.6提供为期一年的规划技术服务；

6.2.7协助甲方组织技术评审和成果报批；

6.2.8其它与工作相关的必要内容。

**6.3主要工作内容**

6.3.1 市域空间规划；

6.3.2 市辖区空间规划；

6.3.43规划编制工作内容参照招标要求。

**6.4 工作成果：**包括说明书、图纸、文本、成果光碟电子版、多媒体汇报演示文件等。具体成果内容参照招标要求。

**第七条 服务完成时间和技术要求**

**7.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规划成果于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 。

**7.2 技术要求**

7.2.1最终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并达到自然资源部关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7.2.2所有规划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7.2.3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7.2.4编制过程中，除针对全市的大规模宣传展示、征求意见以及采购人临时会议所需的少量图纸外，全部《总规》工作所需的图纸和文本文件均由最终成交供应商提供。针对全市的大规模宣传展示、征求意见的成果、模型和多媒体的制作费用从总体规划专门宣传经费支出。最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完成各阶段的规划宣传工作，为委托单位制作用于宣传的电子文件（指宣传册、展板所需的JPG图片等，不含多媒体动画、三维效果图、模型等）。

7.2.5最终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单位制作各阶段的宣传材料的电子文件。

7.2.6正式成果存档数量为正本20套，简本50套，文本规格根据需要为A3或A4大小。

7.2.7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电子数据文件。

7.2.8规划成果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设计成果制作成电子文件，图纸文件应提供矢量格式。

**第八条　费用**

**8.1**　本合同的编制费为：人民币 **（¥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8.2**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①本项目视财力，进度款暂定按5年时间分期支付各合同款项；

②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9.2**乙方在收到编制费7个工作日内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给甲方。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10.1.2**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由甲乙方跟据实际工作量共同协商处理。

**10.1.4**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按10.1.3条规定支付编制费。

**10.1.6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0.2**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2.2**乙方指派担任本项目的执行负责人。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10.2.3**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一条 新知识产权归属**

**11.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3**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

**11.4**双方对本合同项目成果权属的特别约定如下：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

本规划编制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贺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规划设计审批为止。

**14.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4.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电　　话：传　　真： 公司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地　　址：邮政编码：联 系 人：电　　话：传　　真：公司名称：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3.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必须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投标人2021年5-7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投标人2021年5-7月（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城乡（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提供 2021年 5-7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不足 1 年的投标人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9.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  |  |
| --- | --- | --- |
| 姓 | 名： 性 | 别：  |
| 年 | 龄： 职 |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

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内容： 商务部分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目录

（应附有页码）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人业绩情况（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合同复印件）

4.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5.投标人综合实力

6.投标人体系认证及信誉情况

7.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8.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 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人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 元)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备注 | 1、投标报价为低于（含等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上限控制价，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身 能力及各方面因素、风险，并不得低于其成本价的有效报价；2、费用包括提供满足 要求的服务成果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不适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所有奖项均以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相关奖项、证书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诚信库无记录的不予认可。】

**五、投标人综合实力**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勘察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  |
| 方案编制资质等级 |  | 工程师（经济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打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的打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打印件、方案编制资质证书副本的打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六、投标人体系认证及信誉情况

（格式自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八、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工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投标人中小企业认定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内容： 技术部分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目录

##### （应附有页码，格式自拟）

1.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1）；

2.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见附件2）；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规划的解读；

（3）对上位规划、相关规划的解读；

（4）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5）项目初步方案建议；

（6）工作计划安排；

（7）质量保障措施；

（8）后续技术服务。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

4.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见附件4）；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1： （一）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 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 ：

投 标 人 盖 公 章 ：

日 期 ：

**附件2：**

**（二）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及标准等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 ：

投 标 人 盖 公 章 ：

日 期 ：

**附件3：**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工作经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 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 ：

投 标 人 盖 公 章 ：

日 期 ：

**附件4：**

**（四）服 务 质 量 承 诺**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及标准等自行编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

投 标 人 盖 公 章 ：

日 期 ：

**（五）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六）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  |  |
| --- | --- | --- |
| 姓 | 名： 性 | 别：  |
| 年 | 龄： 职 |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格式）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总报价(元)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贺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_\_\_\_\_\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 年   月   日

附件6：

**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 ，所在单位名称： ，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本人参加2021年 月 日 项目的交易活动，是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贺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人近期14天内未去过湖北省、也未途经湖北省返邕，或：本人省外返邕后已按要求隔离满14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招标单位1份、中标供应商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附件8：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招标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交易中心财务室 | 退付意见：经办人：联系电话： 退付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